

试驾时摸了把方向盘 车子突然前冲酿事故

法院:4S店未将车辆调至展车模式存在重大过错应担责

刚上车才按了几下车上的按键,不料车子自己就启动了。究竟怎么回事儿,车子怎么还自己动了?

案由:

2024年2月,小王前往某汽车4S店试驾车辆。小王坐进车内后,刚刚触摸了方向盘上个别按键,车辆就突然启动前冲,与面前停放的另一辆展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的事故。经鉴定,事故造成维修费用合计20294元。4S店主张小王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两车贬值损失10000元。小王则认为,4S店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应当自行承担损失。双方协商未果,4S店遂诉至法院,要求小王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及贬值损失。

小王认为,4S店应当将车辆调至展车模式以防止试驾人员误触按键造成事故,4S店工作人员则表示其不了解展车模式,设置展车模式并非统一要求。

展车模式主要指在汽车展览时,通过软件禁用汽车的动力装置,确保车辆处于静态展示、无法行驶的稳定状态。

据专业人士介绍,展车模式可以限制车辆进入可行驶状态,是目前绝大多数市售新能源车均自带的功能模块,同时为了满足用户随时看车的需求,车辆会处于上电状态。启用展车模式的车辆,只要将钥匙同时带离车辆,一般不会触发误操作。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原告作为专业的汽车销售机构,应当全面了解行业基本安全规范,承担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本案中,原告存在双



重管理疏漏:既未按照规定将试驾车辆调至展车模式,又未将钥匙带离车辆,致使消费者误操作风险显著增加,明显违反行业安全管理义务,存在重大过错。被告小王作为普通消费者,在未获明确提示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试驾操作,其行为未超出必要限度,不存在过错。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在本起事故中存在故意或过失,故其索赔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遂根据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赔偿诉讼请求。原告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评析: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车企、车辆经销商、4S店,对需要静态展示的车辆负有严格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通过技术手段(如采用展车模式)和物理管理(如钥匙管控)防范风险。同时不断强化内部运营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所有车辆在展示前都经过严格的安全检查和模式设置,加大定期巡检力度,确保车辆展示安全可控。

对于消费者而言,建议在试车前主动向汽车销售人员询问车辆状态,确认操作权限。如果经销商没有调成展车模式,消费者正常操作体验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经销商承担,如果消费者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田 田

离婚时房产赠与子女 父亲拒绝办过户败诉

法院:家庭成员间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受法律保护

夫妻离婚时约定将房产赠与子女,一方却在办理过户前反悔该如何处理?

案由:

原、被告系父女关系。原告小芳父母离婚之时约定,将登记在被告名下的房屋一处赠与给婚生女(小芳),法院也出具判决书对该约定予以确认。

2024年,小芳年满十八周岁,本该如期办理过户手续,其父亲却反悔,拒绝履行赠与约定。小芳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父亲协助自己履行房屋过户手续。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案件中,当事人约定将案涉房屋赠与彼时尚未成年的女儿,该赠与行为不同于一般的赠与合同,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对当事人不仅具有法律约束力,更具有保护、照顾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目的。该赠与行为已被生效判决书所确认,原告凭该生效判决已取得对案涉房产的物权。案涉赠与的财产为不动产,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现原告已年满十八周岁,原告要求被告协助其办理案涉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被告应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同时考虑到被告在国外务工,无法短时间内回国,最终判决被告于3个月之内协助原告办理案涉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



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本案中,小芳的父母在离婚时,约定将小芳父亲名下房屋赠与女儿,该约定不仅是单纯的赠与行为,也具有家庭成员间互助的道德义务性质,受法律保护。在未征得小芳母亲同意的情况下,小芳父亲无权单方面撤销赠与,若想撤销离婚约定中财产部分的赠与,必须取得双方合意,并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白雪

10万借条仅转账7万 以交付金额计算本息

法院:审理借贷案件除了借条,还会审查实际交付凭证

借条上明确地写着“借款100000元”,原告陈某某却只提供了73180元的银行转账记录,称另外26820元现金交付,法院会如何判?

案由:

被告李某以资金不足为由向原告陈某某借款,在2024年5月19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李某(借款人)因资金不足向陈某某(出借人)借款100000元至,借款期限为2024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将在2024年11月29日前一次性还清,约定年利率为1分。借款人应按照规定时间归还借款,如有违约,出借人有权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法律责任。原告分三次分别向被告李某银行卡转账50000元、20680元、2500元,共计73180元。原告主张26820元是采用现金方式交付给被告的。借款逾期后,被告未归还,原告诉至法院。

判决:

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李某向原告陈某某借款73180元,有被告李某向原告出具的借条及转账凭证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借贷关系真实有效,法院予以确认。被告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73180元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

原告主张另外26820元现金交付给被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法院不予采信。原告要求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10%支付利息至还清之日止,法院认为,利息应以7318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计算,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王 涛



法院判决:一、由被告李某偿还原告陈某某借款73180元及利息(利息以7318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计算);二、由被告李某支付原告陈某某律师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借条作为一种书面凭证,是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重要证据。借贷关系的成立,一般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主体适格;2、内容合法;3、双方具有借贷合意,如通过书面(借条、借款合同等)形式明确借贷意思表示。双方对借款金额、用途、利息、还款时间等达成一致意见;4、实际交付借款,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记录需明确款项性质为“借款”。大额现金交付需提供收据等佐证实际交付。当借条金额与实际不符,按实际交付认定。

该类案件起诉到法院,法官不会只审查借条,还会审查实际交付凭证。借贷双方均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签订借款合同或出具借条,最好是通过转账的方式交付借款,如果是通过现金交付,亦要保留好收据等相关凭证以及聊天记录、视听资料等,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美容店倒闭未告知 消费者维权获支持

法院:经营者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餐饮、健身、培训、美容等行业进行充值消费是常有的事,消费者通过提前充值可以得到一定程度上的优惠,商家也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客源,这也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情,但商家“卷钱跑路”、达不到承诺的服务、店铺多次转让等让消费者头疼的问题也屡见不鲜。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案由:

刘某某长期在黄某某经营的两家美容店消费,2020年8月31日、9月11日,刘某某向黄某某支付2000元、3900元用于购买祛斑、祛印等美容服务项目。此后,刘某某先后在两家美容店接受美容服务。2023年2月12日,刘某某像往常一样通过微信向黄某某预约服务时,黄某某告知刘某某美容店因经营不善已经关闭,但表示可以继续为刘某某提供美容服务。刘某某虽然无奈也只得同意。此后,黄某某在自己家中继续为刘某某提供了2次美容服务。2024年6月23日起,刘某某认为黄某某提供的服务价格偏高、没达到承诺的效果,要求黄某某退还部分款项。因与黄某某协商未果,刘某某将黄某某告上法庭,要求黄某某退还自己美容服务费用41000元。

调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刘某某的支付记录及美容店的消费记录,可以认定刘某某与黄某某经营的美容店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关系,虽然黄某某在两家美容店注销后继续为刘某某提供了美容服务,但在注销前未及时告知刘某某并进行协商,侵害了刘某某作为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现两家美容店虽已注销,但黄某某作为两家美容店登记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对美容店未履行的



债权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考虑到刘某某距离上次祛斑服务已过一年多,难以鉴定服务结束时的祛斑效果是否已达预期,又鉴于黄某某确实为刘某某提供了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法官进行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黄某某同意在2026年1月1日前为刘某某提供3次祛斑提取技术服务,祛斑提取时使用的产品及使用的面膜由黄某某负担,服务时间双方自行协商。

评析:

日常生活中不乏经营者擅自转让或者注销店铺的现象,消费者在申请退款时发现人去楼空或者被经营者“踢皮球”,给消费者维权带来障碍。实际上,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经营者在未注销或转让前才是合同相对人。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注销前应当及时清算,未进行清算的,造成消费者损失的,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在此提醒所有消费者,在进行预付式消费前要始终保持理性消费心理,避免陷入商家的“优惠陷阱”。同时要树立维权意识,随时留意商家的营业执照更新信息,妥善留存好支付凭证、消费记录、与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在发现权利受损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许宝灯